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08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陳O吟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69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周O潔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5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游O綺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伍O嫻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5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賴O禎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6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張O菱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本頁 6 人， 共計 6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04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郭O婕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14519	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王O茹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14580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小)	張O婷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34555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鄭O藝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34555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鍾O辰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本頁 5 人， 共計 5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76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張O涵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電子商務科	正取

本頁 1 人， 共計 1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09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陳0杰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觀光事業科	正取

本頁 1 人， 共計 1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09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戴0琪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7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石0豪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10	新北市立頭前國中	賴0凱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7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郭0宇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73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	賴0錫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楊0翔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60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	陳0恩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本頁 7 人， 共計 7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52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蔡O好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資料處理科	正取
034527	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張O玲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資料處理科	正取

本頁 2 人， 共計 2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76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吳O浩	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影劇科	正取

本頁 1 人， 共計 1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教務處) 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